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

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奕 達

